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984號

聲　請　人　羅家文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高烊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如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債務人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前於民國113年2至9月間，因精神疾病於淡水馬偕醫院身心醫學科住院治療，嗣後改住在新北市五股康復之家，並於114年2月6日經醫師鑑定為第1類身心障礙，而伊於住院期間因無工作收入，遂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信貸及和潤企業之車貸，償還舊債並支應生活開銷，之後又以銀行信用卡刷卡方式，以債養債，終至無法負擔債務，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9月4日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06號調解不成立，有調解程序筆錄、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全部收支狀況及債務總額等一切情狀，評估其現狀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作為是否裁准更生之判斷標準。查：

㈠聲請人之收入狀況：

聲請人於115年6月18日具狀陳稱：其於114年1月1日起迄今在海大王餐廳擔任廚房沾板人員，每月薪資2萬8,590元，並自114年8月起每月領有身障補助5,437元(見本院卷第46頁)等語，並提出在職證明書、員工排班表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5月份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見調解卷第69、71、73頁)為證。惟觀諸聲請人提出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58頁)所載，可知聲請人於113年6月24日至同年10月4日止即曾在海大王餐廳工作，嗣於114年1月24日再度於海大王餐廳工作迄至現在，而其勞保投保薪資亦從2萬8,590元調升為2萬9,500元等情，再參以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6月17日新北社障字第1151166836號函文檢送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發清冊(見本院卷第181頁)所載，亦可見聲請人自114年5月起迄今每月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5,437元。準此，本院即依前揭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核發清冊所載，可認聲請人每月平均收入應為3萬4,937元【計算式：2萬9,500元＋5,437元＝3萬4,937元】，並以該收入作為其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㈡聲請人每月支出狀況：

依聲請人115年6月18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陳報狀(見本院卷第50至53頁)所示，可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支出為伙食費7,500元、康復之家月費9,500元、勞健保費1,158元、人身保險費2,857元、骨科門診費用450元、復健費用800元、自費止痛針2,400元、電信費3,097元、日用品費用1,500元、衣褲費用500元、交通費480元，共計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3

萬242元等情。惟關於人身保險費2,857元部分，依聲請人提出之遠雄人壽人身保險單(見調解卷第81至103頁)所載，可知其該項支出乃商業保險費用，然我國現行社會保險制度已設有全民健康保險，足以提供基本醫療保障，非屬維持基本生活之必要支出，此部分應予剔除；關於自費止痛針2,400元部分，依聲請人提出之李復健科骨科診所114年7月7日診斷證明書(見調解卷第113頁)所載，其無法舉證該項自費止痛計屬必要支出，此部分亦應剔除；關於電信費3,097元部分，依聲請人所述此項費用係其申辦3支手機之電信費用，此已違反一般人使用1支手機之常情，核無必要，應適當酌減至每月999元，而逾此金額之範圍【即2,098元，計算式：3,097元－999元＝2,098元】應予剔除；關於衣褲費用500元部分，參酌聲請人已有列出每月支出日用品費用1,500元，再衡諸聲請人現處於聲請更生之狀態，應當撙節開支，故此項衣褲費用應併入日用品費用項目內，故此部分亦應剔除。是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3萬242元，依本院上開所認，應扣除前述人身保險費2,857元、自費止痛針2,400元、電信費用2,098元、衣褲費用500元等部分後，以2萬2,387元【計算式：3萬242元－2,857元－2,400元－2,098元－500元＝2萬2,387元】作為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較為合理適當。

㈢依上調查，聲請人每月收入所得為3萬4,937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2萬2,387元後，仍有餘額1萬2,550元【計算式：3萬4,937元－2萬2,387元＝1萬2,550元】，衡酌最大債權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前置調解程序時具狀提出每月1期，分120期，年利率5%，期付5,049元之清償方案(見調解卷第175頁）；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5年6月25日具狀提出以債權金額26萬1,752元，每月1期，分120期無息之清償方案，換算每期給付2,181元【計算式：26萬1,752元÷120期＝2,181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以上各清償方案合計每期給付7,230元，則聲請人前述可供清償之餘額1萬2,550

元，顯足以負擔全部債權人提出之清償方案，堪認其客觀上非處於因欠缺清償能力而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具有相當收入，足以維持基本生活，且依其工作、勞力狀況所具之清償能力以觀，尚非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法定要件不合。從而，聲請人所為更生之聲請，難認有據，應予駁回。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家賢